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考前强化班专用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同步辅导 / 专项训练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中国 高级律师 培训中心 审订
高级公证员

杨春霞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6.5
230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考前强化班专用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同步辅导/专项训练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中国高级律师
高级公证员 培训中心 审订

杨春霞 主编

D926.5
230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同步辅导、专项训练/孙光明等编著。—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

ISBN 7-80086-731-5

I. 全… II. 孙… III. 律师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450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同步辅导/专项训练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涿州市蕴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0 印张 170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086-731-5/D·732

每册定价：20.00 元

全套定价：180.00 元

前　　言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同步辅导/专项训练》丛书在十分庞杂的律师资格考试辅导书籍中有以下独特之处：

1. 紧扣大纲，针对性强。

本丛书是一套与指定用书紧密配套的同步辅导书，能使考生尽快进入临战复习状态。律师资格考试辅导资料属于时效性非常强的专业资料，每年都必须随着当年的大纲与考试要求的变化，而进行结构与内容的调整。本套丛书的编写人员独具匠心之处：由于法律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稳定性，而且从1998年开始司法部组织编写的指定用书（七册教材，两册法规汇编，一册当年的大纲）已稳定两年，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本丛书沿用了原指定教材的体例，将律考知识中具有稳定性部分编撰成书提前出版，并补充了1999年指定用书出版后出台的一些新法规，如《行政复议法》以及《刑法修正案》等。而当年大纲与考试要求的变化部分及“两会”以后新出台的法律，将汇集在本丛书的第九册《新大纲新法规要点专辑》中，等考试大纲公布后再出版。这样，不仅对本丛书前八册内容进行了有机完善，而且通过新旧内容的对比、归纳与总结更清晰地将考生需要重视的当年考试“热点”呈现在您的眼前。因此，本套丛书因其实用性与时效性而具有了实现您的梦想的生命力。

2. 循序渐进，精炼教材。

本丛书在内容上主要有两部分构成：[命题精要]，既是司法部律师考试大纲的内容精析，又是律考指定用书的简明读书笔记；[考点精练]，将各考点以真题题型同步进行训练，并且配以[答题主旨]告之您每一道题的答案依据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教、练结合，方便自学

自练。也十分适合短期强化班作辅导教材。但愿这套丛书能激起考生的勇气,促使您通过自身的努力积极进取,实现理想。

3. 专业水准,权威审定。

本书的作者均是近一两年参加律考的高分获得者,而且他们均是各个法律专业的硕士学历以上的学者和专家。所以在设计训练题的过程中更具针对性,也具有相当的法律专业水准。本丛书得到了司法部权威机构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审订。

尽管本书有其独特之处,但在您学习的过程中还会发现它存在或多或少的不足,热忱地希望您能够给予批评指正。一部书的完善,最终需要的不仅仅是作者的努力,还有读者您的关心。

本书编辑委员会

2000年3月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律师制度

[知识网络与构]	(1)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2)
[命题精要]	(2)
第二章 律师执业	(5)
[命题精要]	(5)
[考点精练]	(7)
[答题精析]	(11)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14)
[命题精要]	(14)
[考点精练]	(18)
[答题精析]	(23)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26)
[命题精要]	(26)
[考点精练]	(29)
[答题精析]	(34)
第五章 律师协会	(37)
[命题精要]	(37)
[考点精练]	(39)
[答题精析]	(42)
第六章 律师与法律援助制度	(44)
[命题精要]	(44)

[考点精练]	(49)
[答题精析]	(54)
第七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	(57)
[命题精要]	(57)
[考点精练]	(59)
[答题精析]	(63)

第二篇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知识网络结构]	(66)
第一章 概述	(66)
[命题精要]	(66)
第二章 律师职业道德	(69)
[命题精要]	(69)
第三章 律师执业纪律规范	(74)
[命题精要]	(74)
[考点精练]	(79)
[答题精析]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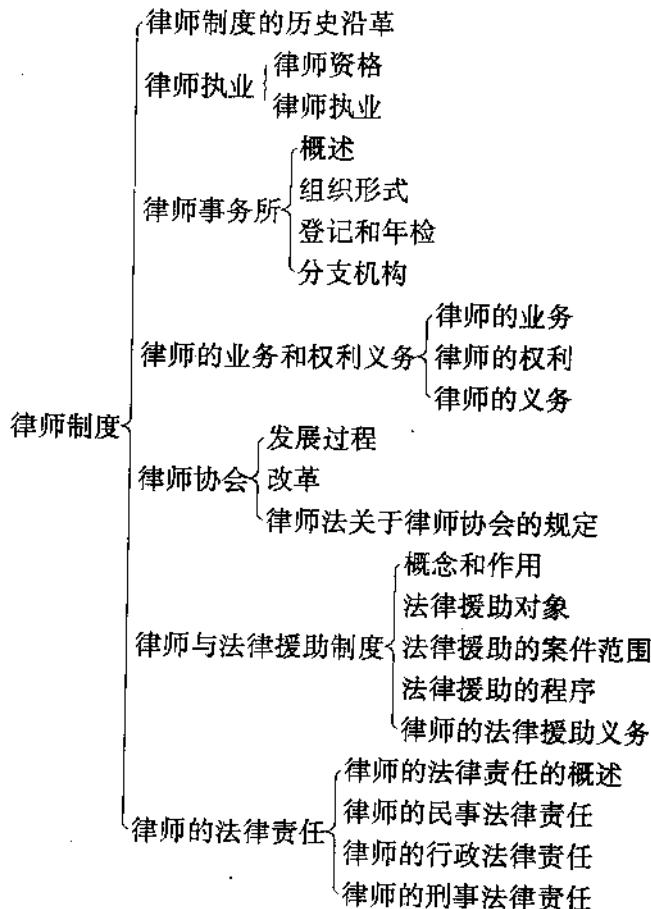
第三篇 律师业务

[知识网络结构]	(87)
第一章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	(89)
[命题精要]	(89)
[考点精练]	(104)
[答题精析]	(113)

第二章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	(122)
[命题精要]	(122)
[考点精练]	(129)
[答题精析]	(138)
第三章 律师参加行政诉讼	(148)
[命题精要]	(148)
[考点精练]	(152)
[答题精析]	(156)
第四章 律师办理的几种常见非诉讼法律事务	(161)
[命题精要]	(161)
[考点精练]	(168)
[答题精析]	(171)
第五章 律师办理金融、证券法律事务	(173)
[命题精要]	(173)
第六章 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180)
[命题精要]	(180)
[考点精练]	(187)
[答题精析]	(193)
第七章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	(196)
[命题精要]	(196)
第八章 律师办理公司法律事务	(202)
[命题精要]	(202)
[考点精练]	(206)
[答题精析]	(211)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综合能力测试及答案	(214)
附录：律师实务文书参考格式	(226)

第一篇 律师制度

[知识网络结构]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命题精要]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我国律师制度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律师法、立法解释和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及政府主管部门依据律师法制定的行政规章所构成的规范总称，它是国家对有关律师的性质，律师的资格和执业，律师的业务范围及权利义务，律师的法律责任以及律师的管理方面颁布的法律、立法、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在内的规范总称。

二、中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1. 中国古代“辩护人”的情况。

现有史料及出土资料表明，在西周，法庭开庭除了原、被告到庭外，还允许诉讼代理人和证人出庭，并向法庭提供诉词、辩护词。

春秋时期，出现过类似于今天的辩护人，称为“学讼”，但未能出现律师及律师制度。

封建社会中，刑事诉讼进一步推行纠问式诉讼，被告人不能自我辩护，也不能请别人辩护。被告只是一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客体，一个被拷问的对象和供词的提供者。总之，缺乏辩护的规定是中国封建法律的特点之一。

2. 中国近代刑事辩护制度的形成。

(1) 清末时期

1906年，清庭大臣沈家本参照外国法律主持制订了《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其中引入律师的规定，这是我国有史以来官方立法文件对律师制度最早的认可。但该法未能公布施行。

1910年，沈家本又起草《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该草案规定，原则上非律师不得为辩护人，每一被告的辩护人以不得超过2人为限。大清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制度的规定，代表了中国近代由封建法制向资本主义法制过渡的趋势。

(2) 国民政府(临时)期间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中国由此开始实行律师制度。南京临时国民政府存续期间，允许律师为被告人辩护。

北洋国民政府时期，继续推行刑事辩护制度。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刑事辩护制度。1928年7月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请律师为其辩护人，法院指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等制度作了详尽完备的规定。

3. 新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根据地政权开始实行刑事辩护制度。

初期的辩护制度以法规形式赋予在得到法庭许可时被告人享有辩护权。辩护人必须是有公民权的劳动者，剥削分子不具备辩护人资格。

抗日战争时期，人民团体也可以派人出庭为本单位的被告人担任辩护人。

解放战争时期，部分解放区的司法机关允许被告人自己或他的代表辩护或提出反证。

4. 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建立后，取缔了国民党的旧律师制度，开始探索建立新的刑事辩护制度和律师制度。

1950年7月公布的《人民法庭通则》规定“应保障被告人有辩护权和请人辩护的权利。”

1953年，上海市人民法院设立“公设辩护室”，不久，公设辩护人改为律师。

1954年，我国颁布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同时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对委托律师辩护和法院指定辩护作了相应规定。

1956年，司法部门向国务院建议通过国家正式立法确定律师制度。

1976年，经历十余年“废除律师制度，取消律师业”的特殊历史

时期后，我国加快了“健全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步伐。

1978年，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立了辩护制度。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被告人有权委托符合条件的人担任其辩护人。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颁布实施。至此，我国的律师制度得以恢复和发展。

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律师制度的发展。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律师暂行条例》规定逐渐暴露出束缚律师业发展的弊病来。从1984年开始，司法部开始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1)改变律师事务所由国家核报经费的管理办法，鼓励律师事务所在经费上自收自支。

(2)改革律师资格的授予方式，实行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3)建立不要国家经费和编制的律师事务所，形成律师事务所多元模式。

(4)改革律师管理体制，建立司法行政机关宏观指导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体制。

(5)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办事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到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6)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颁布。

1996年5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这部法律将十几年来律师工作改革的成绩用法律的方式给予确定，对律师制度深入改革提出了方向。《律师法》的颁布将有助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第二章 律师执业

[命题精要]

一、律师资格的概念

律师资格是指国家以立法或行政规章的形式确认的，准予公民从事律师职业必须具备的条件，是公民从事律师职业的前提和基础。

律师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准入是由律师职业的特点决定的。实行执业资格准入的作用在于，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律师行业，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排斥于行业之外，保证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提高了律师的服务质量，维护律师行业的声誉。

对律师资格的规定，是我国律师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我国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更好的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律师资格取得的条件

根据法律及司法部有关规定，取得律师资格有两种方式：参加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和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这两种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具体包括：

1. 国籍条件：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才能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能报名。

2. 政治条件：必须拥护我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业务条件：参加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必须具有法学大专或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在高等法律院校(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了高级职称的；

(2) 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有三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一年以上的；

(3) 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4. 道德条件。必须品行良好,包括遵纪守法;诚实公正;行为无瑕。受过刑罚处罚(过失罪除外)以及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能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5. 其他条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必须年龄在 65 岁以下。

三、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的分离的制度

1. 法律依据:《律师法》第 5 条规定:“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这是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相分离制度的法律依据。

2. 基本内容:

(1)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才能以律师名义执业;

(2)未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不能以律师名义从事业务活动。

3. 目的:

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相分离制度,是我国律师资格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其目的是最大限度的扩大我国律师队伍的后备人才,同时适应社会对律师的需求,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

《律师法》第 8 章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1)具有律师资格;(2)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3)品行良好。

根据《律师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受过刑罚处罚,但过失犯罪除外。(3)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五、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程序

1.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必须在同一律师事务所连续实习 1 年。实习期间,不能单独执业,实习结束后,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作出鉴定。

2. 申请人先将申请材料转交受聘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报

送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材料包括:《律师执业证申请登记表》、律师资格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材料 15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省级司法厅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 30 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颁发的,应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

律师执业证书实行年度注册制度,即每年注册一次。

省人民政府所属及省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为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在收到申请注册材料后,分以下情况处理:

1. 提交材料不合格的,退回申请注册材料,要求其补充。
2. 在收到申请注册材料 15 日内办理注册。
3. 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情形有:(1)因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2)所在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执业纪律被处以停业整顿,处罚期未满;(3)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暂时不能从事律师职业情况。

[考点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李某曾因犯罪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现李某以其已经改悔,具备律师执业条件为由,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重新领取律师执业证的申请。司法行政机关对李某的申请应当作出的答复是:()
 - A. 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
 - B. 经实习后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律师证
 - C. 可以颁发律师执业证
 - D. 继续考查,暂不颁发律师执业证
2. 我国有史以来官方立法文件对律师制度最早认可是在:()
 - A. 唐朝,规定在《唐律》中

- B. 清朝,规定在《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中
 - C. 清朝,规定在《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中
 - D.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
3. 下列有关我国律师执业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在取得律师资格后,必须以专职律师执业
 - B. 依《律师法》中“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的规定,某律师可以在 A 省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同时,又在 B 省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 C. 王某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后,又在 A 省 B 市 C 区律师事务所实习 1 年,该律师事务所应将王某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申请报送 C 区司法行政机关
 - D. 律师执业证书因律师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吊销执业证书处罚时,应由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并予以注销
4. 下列关于律师资格、律师资格证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经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在申请考核中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律师资格的,司法部只能收回其律师资格证书
 - B. 律师资格是由司法部律师司授予和颁发的
 - C. 我国律师资格的取得一律为考核取得,这种方式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方式
 - D. 取得律师资格,未领取律师资格证书的,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
5. 粉碎“四人帮”以后,重新确立辩护制度是在:()
- A. 1978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 B. 1979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
 - C. 198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
 - D. 1986 年第一届律师代表大会上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情形不应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A. 王某在申请律师执业证书期间被审核机关发现患有间歇性精神病
 - B. 李某递交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后,被发现曾经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
 - C. 许某在申请律师执业证书期间被审核机关发现曾被党内记过处分并予以开除公职
 - D. 在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后,戚某未在律师事务所实习过,直接向住所地司法机关递交了律师执业证书的申请
2. 按照我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可以不经考试而通过考核即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有:()
- A. 某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历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已退休 62 岁的王教授
 - B. 已经从事 5 年的法律工作并具有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的青年法学研究人员李某
 - C. 在高等法律院校从事法学教育工作并已取得高级职称的 66 岁的徐教授
 - D. 具有高级职称同等专业水平的外籍教师某甲
3. 根据我国律师法规定,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有:()
- A. 未满 18 周岁的李某
 - B. 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于某
 - C. 因犯交通肇事罪曾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的贾某
 - D. 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后又重新申请的杨某
4. 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兼职律师的申请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律师资格
 - B. 所在单位允许兼职从事律师职业
 - C.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1 年
 - D. 品行良好
5. 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下列人员中可以报考律师资格考试的是:()